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中法〔2022〕34号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对县（市）区考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基层法院，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现将《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对县（市）区考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市法院。

联系人：刘捷，联系电话：0452-2576175,15344607923。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3日



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对县（市）区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制度》（黑优环办发〔2022〕4号）《齐齐哈尔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齐办发〔2022〕5号）通知要求，各市级、县区级牵头单位应对标一流标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推进工作。现根据省专班下发《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监管工作任务考评表》，本院已拟制定《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对县（市）区考评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重点任务台账》。

按照王刚书记关于全市各级部门要全面落实好许勤书记在全省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本指标市级牵头单位及各县区牵头单位应以第一季度“擂台赛”为起点，真抓实干、迅速行动。

一是要把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东北地区和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实践，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二是按照《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监管工作任务考评表》及《保

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对县（市）区考评实施细则》要求，加速推进专项行动。

三是锚定目标，动态调整工作目标任务，确保第二季度“擂台赛”中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评比提档晋位。

四是整合优势力量，强化工作协同，形成共同推进专项行动的合力。为确保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落地生效，将本地当前政策标准及现状，与《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办〔2021〕24号）《黑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领域所列重点任务、6个创新试点城市中最优做法进行对照。围绕指标各任务存在差距，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和政策建议。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

二、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以《齐齐哈尔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监管工作任务考评表》确定的重点任务为基础，围绕重点任务推进完成情况、出台创新举措及动态调整目标任务三方面重点进行考评。考评采用百分制，未完成任务目标不得分，其中重点任务占 50 分、创新举措占 30 分、动态调整 20

分。

（一）重点任务推进完成情况（50 分）

各县（市）区工作专班应当按照省级工作专班制定的《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监管工作任务考评表》，参照工作台账。完成考核表中的 16 项重点任务指标，获得考评分值如下：

1. 推动属地上市公司积极开展现金分红、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属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或股份回购金额同比增长 20%以上。（得 41-50 分）属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或股份回购金额同比增长 10%以上。（得 31-40 分）属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或股份回购金额与上年度持平。（得 20-30 分）

2. 各级人民法院指定专门内设部门、配备精干力量负责证券期货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对接工作，签订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诉调对接机制。积极运用诉调对接机制化解证券期货纠纷，使投资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积极运用诉调对接机制化解证券期货纠纷，有调解案例且调解成功，使投资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得 41-50 分）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对接工作，签订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诉调对接机制。运用诉调对接机制化解证券期货纠纷，有相关调解案例的。（得 31-40 分）各级人民法院指

定专门内设部门、配备精干力量负责证券期货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得 20-30 分）

3. 明确专门机构负责与商会等调解组织对接,建立健全商会调解机制与诉讼程序相衔接的纠纷化解体系,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工商联或商会,与商会等调解组织建立对接关系签订合作协议等。为市场主体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积极落实《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法院与商会等调解组织建立对接关系,有办理调解案件的情况统计表。（得 41-50 分）建立健全商会调解机制与诉讼程序相衔接的纠纷化解体系,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工商联或商会,有合作协议相关材料（得 31-40 分）法院明确专门机构负责与商会等调解组织对接。（20-30 分）

4. 各级法院内设机构归口依法妥善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落实好省法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制发的《关于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有相关仲裁司法审查案例,进一步完善司法支持仲裁机制,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得 41-50 分）落实好省法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制发的《关于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与司法部门建立仲裁链接机制（得 31-40 分）法院内设机构归口依法妥善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20-30 分）

分)

5. 各级法院内设专门机构与知产局对接多元化解决机制工作,市(地)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并与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协同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发挥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联合制发合作文件、形成经验材料等。(得 41-50 分)市(地)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并与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得 31-40 分)法院内设专门机构与知产局对接多元化解决机制工作。(20-30 分)

6. 把专业领域多元化纠纷解决作为强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研究,统筹推进任务落实。持续拓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聘专职调解员,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机制建设,规范工作流程,发挥应有作用。引导当事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县区司法局)党委政府对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高度重视,有研究有措施有行动;专业调解员配备满足工作需求,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建设规范、机制完善,工作效果好。仲裁法律宣传效果好,仲裁与诉讼衔接工作顺畅。(得 41-50 分)党委政府重视多元解纷工作,有部署有推动。专业调解员基本满足工作需要,非

诉讼中心建设较为规范，在化解纠纷方面作用发挥较好。（得 31-40 分）党委政府重视专业调解组织建设和专业调解员配备工作，调解组织作用发挥较好。（得 20-30 分）

7. 落实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的有关要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实现市级全覆盖。9 月底前，建设完成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有效，知识产权纠纷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市级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配备 3 名以上专职调解员。诉调对接紧密，工作开展顺畅。10 月底前，建设完成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调解员，纠纷预防调处及时有效。开展诉调对接工作。12 月底前，建设完成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的。市（地）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开展诉调对接工作。

8. 各级人民法院专门内设部门、配备精干力量负责持续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利用全流程在线诉讼服务，加强诉讼引导和风险告知，积极推行“一站式”诉讼服务，大幅降低中小投资者诉讼的时间及经济成本。积极推行“一站式”诉讼服务，大幅降低中小投资者诉讼的时间及经济成本，制作诉讼指引指南和风险告知书，移动微法院等平台诉讼服务相关数据等。（得 41-50 分）结合疫情情况，利用全流程在线诉讼服务，加强诉讼引导和风险

告知，移动微法院可实现全流程在线服务。（得 31-40 分）各级人民法院专门内设部门、配备精干力量负责持续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20-30 分）

9. 各级人民法院用好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成立简案诉办团队，持续优化办案机制，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强化审限管理，更加公正高效地解决涉中小投资者纠纷。强化审限管理，更加公正高效地解决涉中小投资者纠纷。有简案快办数据、简易程序适用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等司法统计数据。（得 41-50 分）各级人民法院持续优化办案机制，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相关材料、案例等。（得 31-40 分）各级人民法院用好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大大缩短涉中小投资者案件审理时间，成立简案诉办团队等。（20-30 分）

10. 各级人民法院专门部门依法妥善审理涉公司案件，加强对涉中小投资者案件的监督指导，及时公布办理涉公司案件相关司法统计动态数据，出台商事审判工作要点等。强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及时公布办理涉公司案件相关司法统计动态数据，出台商事审判工作要点。（得 41-50 分）加强对涉中小投资者案件的监督指导，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有效提振市场主体投资兴业信心，有相关监督指导材料。（得 31-40 分）各级人民

法院专门部门依法妥善审理涉公司案件。(20-30 分)

11. 法院执行部门常态化开展小额执行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落实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严格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依法保障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与企业正常经营。有小额执行专项活动相关司法数据,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材料。审慎适用执行强制措施,充分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维持正常运转,最大限度保住市场主体。(得 41-50 分)

确保执行措施的适度性与合理性,严格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依法保障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与企业正常经营,有相关执行案例(得 31-40 分)

法院执行部门常态化开展小额执行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深入落实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20-30 分)

12. 围绕全面实行注册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保险+期货”等重点工作,结合关键时间节点,通过广泛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开发原创投资者教育产品、线上线下结合、设立投资者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市金融办)采用 2 种以上宣传方式或平台,宣传覆盖面超过所辖人口 1/2 的。(20-30 分)

采用 3 种以上宣传方式或平台,宣传覆盖面超过所辖人口 2/3 的。(得 31-40 分)

在完成第二档

任务基础上，设立投资教育基地 1 家的。（得 41-50 分）

13. 协同相关各方，推动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纳入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各阶段国民教育。组织证券期货等投资者教育知识走进校园活动 2 家以上的。（20-30 分）在完成第三档任务基础上，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等与黑龙江证监局及证监会相关系统单位签订合作备忘录或协议的。（得 31-40 分）在完成第二档任务基础上在高校开设学分课、在中小学开设兴趣课程、编写教材或录制视频课等其中之一的。（得 41-50 分）

14. 推动“保险+期货”扩面、提质、创新，引导市场主体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助力乡村振兴。出台“保险+期货”激励政策、支持文件，予以财政资金补贴。（得 41-50 分）促成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和农户签订“保险+期货”合同，并保证项目最终完成。（得 31-40 分）面向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农户及农业产业链企业开展证券期货市场知识、“保险+期货”等培训。（得 20-30 分）

15. 从维护交易所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和地方金融生态角度，不断强化地市政府风险防控属地责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稳妥有序压降存量违约风险规模，有效防控新增违约。指定专门内设部门对接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风险防控

工作，采取切实手段督促发行人做好风险防控和兑付工作。（得 20-30 分）在三档工作基础上。城投公司发行人所在市（地）政府建立风险应对专班，统筹风险应对和偿债工作。指定专门内设部门督促发行人对三个月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提前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及违约风险防范化解方案。（得 31-40 分）在三档、二档工作基础上。限定期间内实现如期兑付，实现地区违约零新增，使持有人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得 41-50 分）

16. 做好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建立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推动辖区私募基金风险有效化解，促进辖区私募行业健康发展。按照省清整领导小组安排，有效完成属地相关私募机构风险化解处置等工作任务的，可视完成占比情况适当调整分值。

（得 20-30 分）在完成第三档任务基础上，对新设私募机构，加强属地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与黑龙江证监局配合切实把好入口关。（得 31-40 分）在完成第二、第三档工作基础上，部门配合顺畅，风险有效化解。推动工商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双注销”成效明显，全面摸排掌握辖区私募基金行业情况，出台政策促进私募发展。（41-50）

（二）出台创新举措（30 分）

各县（市）区工作专班在市级工作专班实施方案明确的 16

项任务以外，自行增加设定目标任务（应达到明确多项具体工作措施、工作成果，可考评、可验收的标准）并圆满完成的，每项任务增加 30 分。

（三）动态调整目标任务（5 分）

各县（市）区工作专班在推动工作中，结合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委省市政府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工作部署，能够突破体制障碍，及时调整目标任务，实施创新性改革新举措。

呈送：保护中小投资者省专班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